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 委任執行董事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斌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李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李先生為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安百達」，於二零零五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完成收購其70%股本權益後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創辦人。李先生主要負責上海安百達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策略目標制定，以及監察及管理上海安百達的銷售。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上海安百達約9.69%已發行股份。

李先生在銷售及經銷醫療設備及耗材方面擁有超過20多年的工作經驗，曾於二零零三年擔任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李先生享有年薪約人民幣2,500,000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以及董

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李先生的薪酬將須每年經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檢討及不時經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164,600,6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王泓女士、廖長香女士及李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